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91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
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